

審核通知函（範例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庫署 函（稿）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。

二、檢附檔案應用審核表1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抄本：

署長 ○ ○ ○

財政部國庫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字號、地址)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○○○(依實際情形填列)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 元及耗材 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 元及處理費 元。 ◎共計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繳款(收費標準及繳款方式如背面注意事項四及五)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持審核通知函及審核表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署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署聯絡，以資準備。
- 二、不服本署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及審核表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財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應用本署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五時）及場所為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遵守本署有關規定及保持檔案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四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另需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供檔案之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（請參閱本署網站(<https://www.nta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項下「檔案應用服務專區」之「檔案應用申請與問答」)，向本署繳納費用，可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（寄）交財政部國庫署，或至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採網路繳納費用。
- 五、申請人採用網路繳納費用，請進入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），選擇「政府機關相關費用」項下之「國庫款項費用」，輸入繳庫帳號：05171003032003（14 碼）、銷帳編號 12 碼（請輸入電話號碼，不足 12 碼者後面補 0）、繳款金額、身分證字號等 4 欄位資訊，即可以晶片金融卡或行動金融卡繳納費用（需自付 10 元手續費），按「確認送出」後，請通知本署承辦人。